

2006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税法 (I)

应试指导

■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税法（I）应试指导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由三大部分组成：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各章内容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2006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模拟试题。本书第一部分是本科考试命题规律总结、教材内容梗概以及应试技巧分析；第二部分严格按照2006年最新考试指定教材框架和体系来编写，对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点进行了总结性的讲解；第三部分是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与解析。相信考生通过本书的复习，能够掌握重点、难点和疑点，把握答题技巧及命题规律，在考试中赢得高分。

本书适用对象：参加2006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I）应试指导/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1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111-18003-8

I. 税 ... II. 全 ... III. 税法—中国—经济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44021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边 萌

责任编辑：边 萌 李秀玲 责任印制：李 妍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200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3印张·318千字

0 001—5 000册

定价：2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1996年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1999年下发的《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标志着我国注册税务师考试制度的正式建立。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实行以来，共举行了8次考试。1998年，为了完成由执业税务师向注册税务师的过渡，举行了一次资格认定考试。1999~2005年，全国进行了7次统一考试，累计报名达2 152 849人次，截至2005年，我国通过考试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的人数已达66 849人次。这些供职于一些税收代理和咨询公司的新型人群加快了市场开拓的步伐。加入WTO之后，我国的税收体制已经作出了调整，个人所得税的地位更加显得突出。由于外国驻华公司的增多和国内民营企业数量的激增，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人群逐渐选择税务代理来帮他们打理税收业务，因此注册税务师已经成为一种热门的职业。

注册税务师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时间为每年的第二季度。除2003年因非典影响考试改在当年9月份举行外，其余年度都是安排在每年的6月份。

根据规定，注册税务师考试报名条件是：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人员，要有从事经济、法律工作8年的经历；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人员，具有从事经济、法律工作6年的经历；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人员，具有从事经济、法律工作4年的经历；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毕业人员，具有从事经济、法律工作2年的经历；获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人员，具有从事经济、法律工作1年的经历；直接获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的人员。另外，对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规定评聘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职务人员和参加考试取得上述资格的人员，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可报名参加考试。

在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式下，为了满足全国广大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生的迫切需求，本着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特组织了有多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经验、命题和阅卷经验的专家与教授以严谨的态度，精心编写了这套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应试指导”系列。

本套丛书的特点如下。

一、编写阵容强大、辅导经验丰富、深谙命题动态

本套丛书由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是指定教材的重点配套辅导用书。作者皆为有多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命题和阅卷经验的专家和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前辅导工作，有相当丰富的辅导与教学经验，深谙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和出题动态，对历年考试情况比较了解，对考生在复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把握得比较准确。可以说，本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评卷的经验。



二、紧扣最新考试大纲、内容凝练、题量充足、解析方法精辟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应试指导”系列包括《税法（I）应试指导》、《税法（II）应试指导》、《财务与会计应试指导》、《税收相关法律应试指导》、《税务代理实务应试指导》。该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根据作者多年来的辅导经验，诠释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技巧，让广大考生能够在有限的时间之内，正确把握考试要点，紧紧抓住考试重点，进行全真的试题模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系统预测、最新预测、高效预测

为了让考生检测自己的真实水平，迅速进入备考状态，增强应考答题的悟性和技巧，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准备和随机应变的实战能力，我们准备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综合性全真模拟试题。考生可以利用本套试题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更佳。

“成功的花，人们只惊慕她展现时的明艳，然而当初她的芽儿，浸透了奋斗的泪泉，洒遍了牺牲的血雨！”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难度很大，对于考生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挑战。相信经过您的努力与耕耘，一定能够实现自己的理想，轻松过关！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纰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考生和专家批评、指正。批评和建议可以发至信箱：sinotests@sina.com。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	1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4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4
考试大纲要求.....	4
基本考情分析.....	4
基本考点框架示意图.....	4
考点与重点精讲.....	5
代表性例题分析.....	17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19
第二章 增值税.....	23
考试大纲要求.....	23
基本考情分析.....	23
基本考点框架示意图.....	23
考点与重点精讲.....	24
代表性例题分析.....	55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59
第三章 消费税.....	64
考试大纲要求.....	64
基本考情分析.....	64
基本考点框架示意图.....	64
考点与重点精讲.....	65
代表性例题分析.....	78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82
第四章 营业税.....	87
考试大纲要求.....	87
基本考情分析.....	87
基本考点框架示意图.....	87
考点与重点精讲.....	88
代表性例题分析.....	110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114



税法（I）应试指导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21
考试大纲要求	121
基本考情分析	121
基本考点框架示意图	121
考点与重点精讲	122
代表性例题分析	126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127
第六章 资源税	129
考试大纲要求	129
基本考情分析	129
基本考点框架示意图	129
考点与重点精讲	130
代表性例题分析	135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137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141
考试大纲要求	141
基本考情分析	141
基本考点框架示意图	141
考点与重点精讲	142
代表性例题分析	149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150
第八章 关税	152
考试大纲要求	152
基本考情分析	152
基本考点框架示意图	152
考点与重点精讲	153
代表性例题分析	164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165
第三部分 2006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模拟试题	168
税法（I）模拟试题一	168
税法（I）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177
税法（I）模拟试题二	185
税法（I）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194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

我国于 1999 年首次举行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目的是为了加强对税务代理行业的管理。本课程出题范围广，不仅考查理论知识，还要考查业务操作能力。这就要求考生在学习教材的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多做试题来熟悉本课程的命题规律，以达到取得优异成绩的目的。

一、命题规律总结

（一）试题内容分布广泛、重点突出

尽管在历届考题中几乎涉及全书所有的知识点，但从各章节的具体分值来看，考试重点仍为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考生在对这几个税种进行复习时，应当侧重各税种的具体计算，如增值税的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具体规定、视同销售的具体规定等。其他各税种中，重点是各税减免税的具体规定、征管部分的具体规定以及具体计算。

（二）多项选择题和综合分析题仍是考试难点

历届考试中考生最易丢分的就是多项选择题，因为这种题型的要求是多选、错选和漏选均不得分。多项选择题涉及的内容一般为法规部分的规定，如各税减免税的具体规定、征管部分的具体规定等，内容多而杂，是考生最为头痛的。多项选择题侧重于对考生法规知识广度的测验，需要全面掌握所考内容才能得分。综合分析题同样需要考生对所考内容熟练掌握，这种题型侧重于对考生法规知识理解深度和广度的综合测验，只有在彻底理解的基础上才能作出正确分析。

（三）分值分布及出题点变化不大

通过对历届试题分析可知，题型分布大概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占 70%（100 分）的比重，计算和综合题的比重为 30%（40 分）。考虑到单项选择题中计算部分所占的比重，计算和综合题的比重估计要超过 30%，因此考生需要作全面复习。综合题的出题所在主要还是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这几章。由于增值税是我国目前的主要税种，其计算尚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出综合题的可能性很大。在计算题型中，一般包括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和车辆购置税，考生一定要理解和掌握这几个税种的具体计算方法。另外，资源税和车辆购置税也可能会以计算形式在单项选择题中出现。

二、本书的结构梗概

本书在结构上共分八章，主要对中国现行流转税主要税种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能进行了阐述，并全面介绍了我国现行流转税主要税种的立法精神、作用和主要规定，各税种的意义、要素和应纳税额的计算等。现对各章主要知识点概括如下。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本章属于税法的基础理论章节，主要讲述了税法的概念与特点，税法的原则，税法的效力与解释，税法的分类，税法的作用，税收执法与监督；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税收



税法（I）应试指导

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法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实体税法及其改革，税收征管法，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纳税义务人，纳税环节，纳税期限。

第二章 增值税

本章的内容非常重要，主要讲述了增值税的概念，增值额，增值税的类型，增值税的性质，增值税的特点和优缺点；增值税纳税人的基本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增值税征税范围一般规定，对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征税规定，对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其他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征税规定，不征收增值税的货物和收入；增值税税率/types，我国的增值税税率；销项税额的概念及计算，进项税额；增值税的减税、免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进口货物；出口货物退（免）税的适用范围、退税率，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计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管理；专用发票领购使用、开具范围，专用发票抵扣管理的规定，专用发票开具要求、方法及开具时限，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税务所为小规模企业代开专用发票的管理；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规定，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油气田企业增值税规定，黄金交易与货物期货增值税规定，东北老工业基地试行消费型增值税。

第三章 消费税

本章的内容较重要，主要讲述了消费税的概念，消费税的特点；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税率形式，现行税率，适用税率的特殊规定；实行从量定额与从价定率计征办法的计税依据，销售数量的确定，销售额的确定；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代收代缴税款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计税规定；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规定，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税，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税率，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的计算；关于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的若干规定；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环节，纳税期限，报缴税款的方法。

第四章 营业税

本章的内容非常重要，主要讲述了营业税的概念，营业税的特点；营业税的征税范围；营业税纳税人的一般规定，营业税纳税人的特殊规定，各行业的营业税纳税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营业税税率的具体规定，营业税税率的变化情况；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减税、免税政策规定；应纳税额的计算；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税

本章将原先税法（II）的城市建设税调整到税法（I）中，并且新增加了教育费附加的内容。主要讲述了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和特点，征税范围和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及税额的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教育费附加的概念，教育费附加的征收范围及计税依据，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教育费附加的计算，教育费附加的减免规定。

第六章 资源税

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主要讲述了资源税的概念，资源税的特点，资源税的立法原则；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征税范围；资源税的税目，资源税的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代扣代缴。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本章自 2002 年开始单独设立，属于一般重点章节，主要讲述了车辆购置税的概念和特



点；纳税义务人；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税率；计税依据——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税收优惠；应纳税额的计算；申报与缴纳。

第八章 关税

本章是 2005 年新增加的章节，主要讲述了关税的概念，关税的特点，关税的分类；纳税人及征税对象；税率的适用；关税的完税价格，价格调整，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进口货物相关费用的核定，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原产地规定的起因，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证书，我国海关的原产地规定；关税减免；从价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从量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复合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滑准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关税缴纳，关税的强制执行，关税退还，关税补征和追征，关税纳税争议。

三、应试技巧分析

（一）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的难点在于几个备选答案相似，极易混淆。题干常以陈述句或问句提出解题依据、目标、要求、方法等。备选答案一般是 4 个，但正确答案只有 1 个。此类题型实际上也是判断题，只有经过判断才能将正确的、符合题意的答案选出来。出题目的是测试考生分辨正误的能力，检查考生对税法（I）的基本内容，特别是基本概念掌握的程度和准确性。而能否选择正确，关键在于对教材内容的熟悉和掌握程度。

（二）多项选择题

在做多项选择题时，为了提高答题的正确率，考生需要掌握一定的解题技巧，例如采用排除法、比较法或推理法对备选答案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多项选择题的难度大于单项选择题，难就难在不知在选项中到底有几个正确答案，稍有疏忽就会选择失误。这种题型增加了选择的迷惑性，减少了考生猜题的可能性，能测试出考生的真正水平。做这类题的关键在于全面、系统地学习课程内容，扎实地掌握课程中的基本概念，正确界定问题的界限，理解问题的实质。

（三）计算题

计算题一般要求考生根据题中所给的经济业务资料，运用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并选择应纳的有关税额。目的是综合考查考生对有关税种税收制度与政策的应用技能和熟练程度。这类题型包括了大部分与应纳税额的计算有关的试题。学习税法（I），不仅要求理解和掌握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原理，还需要学会基本技能，掌握和运用各种计税方法。掌握计算各种税种的应纳税额是税法（I）的基本要求之一。

（四）综合分析题

综合分析题的特点是综合性较强。针对考试对考生跨章节进行测试的特点，综合分析题中有些考题可能会将各章节所要测试的知识点串联综合起来分析。考生在做综合分析题时，要认真审题，注意题中所给资料和提供的条件，特别是其中有些资料或条件可能是干扰项，与题目的正确答案并无直接关系，考生必须多加分析与判断，然后再作答。

综上所述，要想在应试中取得好成绩，关键是要对教材重点内容要反复阅读，并要动手做作业。只有全面、系统地阅读教材，才能知道教材的重点和学习中的难点所在；同时，也只有在理解的基础上动手做作业，才会更好地掌握税法（I）的内容。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考试大纲要求

熟悉税法的特点和效力，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账簿、凭证管理的基本要求，税率的规定和计算，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基本结构。

掌握税法的原则和解释，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务登记的内容，课税对象的规定，纳税申报的程序和方式，税款征收的方式及法定程序，税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有关规定等。

基本考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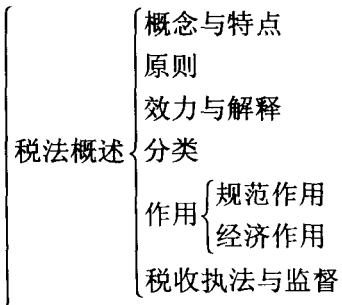
本章属于税法的基础理论章节，在历年试题中所占分值多在 15~30 分，题型均为选择题。在学习本章时，考生应熟悉税法的特点，税法的效力，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账簿、凭证管理的基本要求，税率的规定和计算，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掌握税法的原则，税法的解释，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务登记及其基本内容，纳税申报的程序和方式，税款征收的方式及法定程序，税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课税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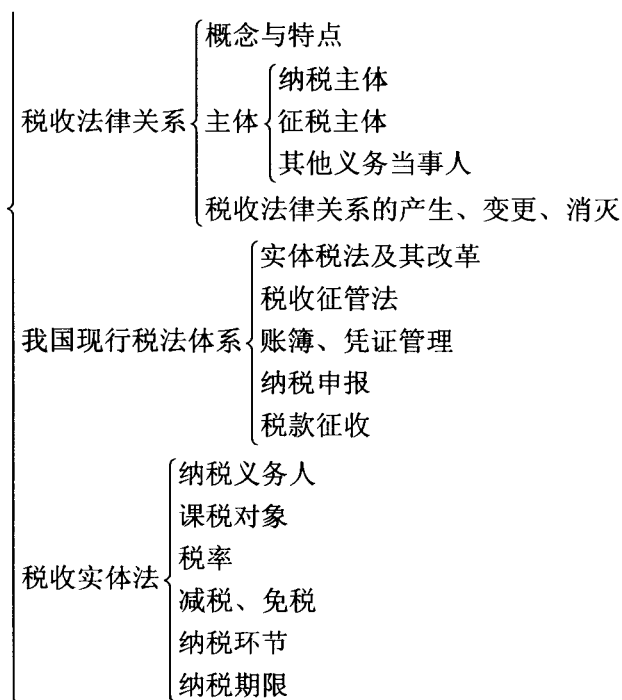
历年试题分析表

(由于 2004 年以及以后年份的考试试题没有公布，故试题分布起止时间为 1999~2003 年)

年度 类 项 题 型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10	10	5	5	5	5	10	10	12	12
多项选择题	7	14	5	10	4	8	10	20	10	20
计算题										
综合题										

基本考点框架示意图





考点与重点精讲

一、税法概述

(一) 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税法调整的是税收权利义务关系，而不直接是税收分配关系。

2. 税法的特点

- (1) 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 (2) 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
- (3)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真题链接 1】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 ）。(2003 年)

- | | |
|---------------|---------------|
| A. 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关系 | B. 社会剩余产品分配活动 |
| C. 社会产品分配关系 | D. 社会产品分配活动 |

【答案】A

【解析】从税收的本质看，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关系。

【真题链接 2】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法的调整对象是（ ）。(2002 年)

- | | |
|-------------|-----------|
| A. 税收分配关系 | B. 经济利益关系 |
| C. 税收权利义务关系 | D. 税收征纳关系 |



【答案】C

【解析】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税法的原则

税法的原则，分为税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

1. 基本原则

- （1）实质课税原则。
- （2）税收平等性原则。
- （3）公众信任原则。
- （4）税收法律主义原则，又包括依法稽征原则、课税要素法定原则和课税要素明确原则。

2. 适用原则

- （1）法律优位原则。
- （2）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3）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4）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5）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 （6）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真题链接 3】税收法律主义的具体原则有（ ）。(2003 年)

- A. 实质课税原则
- B. 课税要素明确原则
- C. 依法稽征原则
- D. 课税要素法定原则

【答案】B、C、D

【解析】税收法律主义原则可以概括为课税要素法定原则、课税要素明确原则、依法稽征原则三个具体原则。

【真题链接 4】从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按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某居民 2003 年 4 月 1 日在我国境内某储蓄机构取得 1998 年 4 月 1 日存入的 5 年期储蓄存款利息 5 000 元，如果该居民被征收了 1 000 元的个人所得税。这样处理，违背了税法适用原则中的（ ）。(2003 年)

- A. 法律优位原则
- B.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D.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答案】C

【解析】题中的处理方式违背了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真题链接 5】税法原则是构成税收法律规范的基本要素之一。下列税法原则中与课税要素法定原则存在一定冲突的是（ ）。(2002 年)

- A. 实质课税原则
- B. 税收公平原则
- C. 公众信任原则
- D. 平等性原则

【答案】C

【解析】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即公众信任原则，与课税要素法定原则存在一定冲突。

【真题链接 6】纳税人必须在缴纳有争议的税款后，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才能受理纳税人的复议申请，这体现了税法适用原则中的（ ）。(2001 年)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B.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C.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D.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答案】C

【解析】掌握税法适用原则，及主要适用于税务争讼法中的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三) 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1. 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效力范围表现为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 税法的时间效力 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以新税法的生效日期为旧税法的失效日期。

(2) 税法的空间效力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国务院颁布的税收行政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行政规章以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行政命令，在除个别特殊地区外的全国范围内有效。

(3) 税法对人的效力 税法对人的效力，即属人主义原则、属地主义原则、属人属地相结合的原则。

2. 税法的解释

税法的解释，指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对有关税法或其条文进行的解释。税法的法定解释可以按解释权限和解释尺度两个标准分类。

(1) 按解释权限划分，分为立法解释、执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2) 按解释尺度划分，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和扩大解释。

【真题链接 7】我国税法生效方式包括的情况有()。(2003 年)

A. 税法公布后由省税务机关决定生效日期

B. 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C. 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

D. 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答案】B、C、D

【解析】在我国，税法生效的方式有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自通过之日生效、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三种。

【真题链接 8】可以作为法庭判案直接依据的税法解释有()。(2003 年)

A. 行政解释

B. 立法解释

C. 司法解释

D. 各级检察院作出的检察解释

【答案】B、C

【解析】按解释权限不同，税法的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执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可以作为法庭判案直接依据的税法解释是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真题链接 9】按解释尺度的不同，税法的解释可分为()。(1999 年)

A. 扩大解释

B. 限制解释

C. 字面解释

D. 学理解释

【答案】A、B、C

【解析】按解释尺度划分，税法的解释可以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扩大解释。

(四) 税法的分类

按税法内容划分为以下 2 种。

(1) 税收实体法 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税收程序法 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



税法（I）应试指导

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真题链接 10】税收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下列税法属于税收法规的是（ ）。(2003 年)

- A. 个人所得税法
- B. 增值税暂行条例
- C.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D.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考生对税法的分类及税法的效力的掌握。

【真题链接 11】下列税收文件中属于税收法律的是（ ）。(1999 年)

- A.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B. 《行政处罚法》
-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 D.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答案】A、C

【解析】题中属于税收法律的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

【真题链接 12】下列现行税法中属于实体法的是（ ）。(1999 年)

- A. 《增值税暂行条例》
- B.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C. 《税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D. 《税收征收管理法》

【答案】A

【解析】题中选项，只有《增值税暂行条例》属于实体法。

（五）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作用是指税法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可以从规范作用和经济作用两方面进行解析。

1. 税法的规范作用

税法的规范作用包括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和教育作用。

2. 税法的经济作用

- (1) 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 (2) 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
- (3)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
- (4) 税法是监督管理的有利武器。
-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六）税收执法与监督

1. 税收执法的特征

税收执法具有以下特征。

- (1) 税收执法具有法律强制力。
- (2) 税收执法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 (3) 税收执法具有裁量性。
- (4) 税收执法具有主动性。
- (5) 税收执法是有责行政行为。

2. 税收执法的原则

- (1) 税收执法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权的存在、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



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它是税收法律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因为税收法律主义的基本要求就是税收要素法定、税收要素明确和依法征税。税收执法合法性原则的具体要求有以下几方面：①执法主体法定；②执法内容合法；③执法程序合法；④执法根据合法。

(2) 税收执法合理性原则 合理性原则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求合理、适度、合乎理性。合理性原则存在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我国学者将合理性原则具体概括为：①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②行政行为应建立在当前考虑的基础上，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③平等适用法律规范，不得对相同事实给予不同对待；④符合自然规律；⑤符合社会公德。税收执法中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也必须遵循行政合理性原则，做到适宜、恰当、公正、合情、合理。

3. 税务行政监督

税务行政监督，是指对税务机关行使税收执法权的监督，即对税款征收权、税务管理权、税务处罚权等法定权法进行的监督。

税务行政监督的特点包括：①监督主体的广泛性；②监督对象的特定性；③监督的全面性。

二、税收法律关系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具体形式，因此，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

2.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

- (1)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 (2)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 (3)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 (4) 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项转移的性质。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为纳税主体和征税主体。

(1) 纳税主体 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主体包括纳税人和纳税担保人。

(2) 征税主体 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双方当事人，一方为税务机关，另一方为纳税人。国家是真正的征税主体，税务机关是获得授权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征税主体。判断一个行政机关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标准是看其是否经过法律授权。征税主体包括税务行政执法机关和海关。

税务机关的职权包括税务管理权、税收检查权、税收征收权、税务违法处理权和税收行政立法权、代位权和撤销权。

(3) 其他税务当事人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除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两个主要的法律关系主体之外，还有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以及银行、工商部门、公安机关等。

复习中应掌握税务机关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三) 税法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1) 产生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应以引起纳税义务成立的法律事实为基础和标志。



(2) 变更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某一法律事实的发生,使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发生变化。

(3) 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这一法律关系的终止,即其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

【真题链接 13】税收法律关系中的纳税主体是指 ()。(2000 年)

- A. 负税人 B. 纳税义务人 C. 纳税担保人 D. 扣缴义务人

【答案】B、C

【解析】要求考生熟悉作为税收法律关系中重要内容的纳税主体的具体涵义。

【真题链接 14】下列单位具有纳税主体身份的有 ()。(2000 年)

- A. 已代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某纳税担保人
B. 承担香烟消费税的香烟消费者
C. 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某税务人员
D. 依法代扣代缴税款的某事业单位

【答案】A、C、D

【解析】纳税主体,指纳税人和纳税担保人,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真题链接 15】税收法律关系产生的标志是 ()。(2000 年)

- A. 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 B. 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
C. 纳税人应税行为的发生 D. 税务机关征税行为的发生

【答案】C

【解析】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应以引起纳税义务成立的法律事实为基础和标志。

【真题链接 16】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包括 ()。(1999 年)

- A.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B.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C. 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D.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答案】A、B、D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有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体现国家的单方面意志,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项转移的性质。

【真题链接 17】按照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税务机关可以行使估税权的范围包括 ()。(1999 年)

- A. 纳税人未设账簿
B. 纳税人逾期未办理纳税申报
C. 在一年内因偷税受过行政处罚
D. 纳税人销售货物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

【答案】A、B、D

【解析】税法规定,税务机关可以行使估税权的范围包括纳税人未设账簿、纳税人逾期未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销售货物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